

校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2019年12月24日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事故，是指与教学有关的学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务处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并接受全校师生对教学事故的举报。

第五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教学保障类共四类。根据事故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二个级别：一级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主要依据《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认定表》（详见附件）认定，《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认定表》中未列出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具体事实予以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及时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领导或教学管理人员，对所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拖延不报，应列为第二责任人。

第八条 教学事故如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追究当事人责任，不进行处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院发〔2018〕27号）文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执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在其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考核中予以通报。

第十条 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给予事故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对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按照《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院发〔2018〕27号）文件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执行，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在职务晋升、职称聘任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在一学期内，同一人员累计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累计发生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调离教学岗位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

办理，处分决定归入事故责任人档案。事故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审计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务处、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处、党群工作部和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受理申诉和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分决定书”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事故责任人如对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责任人。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的计划内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认定表
2.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级分类认定表

事故类型	事故内容	认定级别
教学类	在教学过程中出现违反宪法规定、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或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级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在教学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导致学生重伤或死亡	一级
	上课时辱骂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	一级
	擅自旷课、停课、请他人代课或代他人上课	一级
	无故对授课计划或教学内容进行不合理变更	二级
	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二级
	教师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	一级
	教师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	二级
	擅离课堂外出办理其它事情，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级
	上课时使用通讯工具做与教学无关事项，对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上课时未携带任何教案或教学资料，且因此影响正常教学及教学质量	二级
	教师在课堂上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课堂教学纪律很差	二级
	教师已告假获准，二级学院未通知学生，致使学生空等，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因保管不当遗失学生的作业、报告、论文、试卷等，致使无法评定学生成绩	一级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按大纲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	二级
	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教学文件资料达 2 周以上	二级

考试与成绩 管理类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一级
	非阅卷教师擅自修改学生成绩	一级
	试卷命题或印制错误三处（含）以上或因命题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二级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误评（判）学生成绩达 20%以上	一级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和参考人数不符而未予追回	一级
	监考老师巡考不严，对违纪学生视而不见，造成 1 个考场出现 20% 以上违纪现象	一级
	监考老师隐瞒不报或包庇学生的作弊行为	一级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或报送考试成绩	二级
	教师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在将学生成绩登录上网后，需变更成绩达教学班学生数 20%以上	一级
教学管理类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等证明	一级
	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漏发毕业证或学位证	一级
	因排课或调课失误，造成无教师到课，致使学生空等 10 分钟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因排课或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二级
	因放假或全校性活动，教学调度安排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或延误通知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教学保障类	因管理不善，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或丢失，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级
	故意损坏教学楼内多媒体设备、听音线路及其他教学设施	一级
	因教师未及时提供准确版本信息等主观原因，使学生在开学第二周内尚未取得教材	二级
	过失损坏教学楼内多媒体设备、听音线路及其他教学设施	二级
	教室管理人员延迟开门时间 10 分钟以上，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一级
	教室管理人员延迟开门时间 10 分钟以下，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	二级
	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管理人员不及时报修，或维修人员不及时修理，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二级
	因责任事故停电、停水而导致正常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责任人未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	二级
	已允诺完成的水电等修缮，非特殊情况而未如期完成，致使师生无法上课	二级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占用教室	二级

